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发行人"或"公 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 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 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 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 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 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 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 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 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 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 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民生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 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wapssecom.cn/ipo)实 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发行人的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 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 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 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5.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 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 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 填报 2020 年 12 月 2 日 (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 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网址: https://kcbtzz.mszq.com)在线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 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 予配售,并在《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 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 (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 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 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2日,T-8 日)(加盖公司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 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 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 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T – 8 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 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 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 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 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 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 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 等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 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 人初询录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 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 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 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 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 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 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 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 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

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 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 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 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 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人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 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 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 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 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 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 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 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 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几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 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 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 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 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 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 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 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 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 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 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 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 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 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 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 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网下配售对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 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2月1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 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 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 1,000 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

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 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 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12 月 10 日 (T-2 日,含当日) 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4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 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 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明冠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2月 16 日 (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 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 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 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 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 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 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 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 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 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 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 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 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 险及本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 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 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 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 重要提示

1、明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4,102.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 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 册(证监许可[2020]3064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明冠新 材",扩位简称为"明冠新材料",股票代码 6885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 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60。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4,102.20万股, 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 408.7736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615.33 万股,占本次发行 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 量为 2,440.82 万股,约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6.05万股,约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 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差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 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 申购。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时间为2020年 12月9日(T-3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 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 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 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 并在《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 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tzz.ms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 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 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 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年金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 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 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 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 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1日(T-1日) 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12 月 10 日 (T-2 日)刊登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 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 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 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 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及拟申购金额是否 超过证明材料中总资产或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 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1、2020年12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 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年12月4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明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4,10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 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064号)。发行人股票 简称为"明冠新材",扩位简称为"明冠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560,该 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 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限投限投 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 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

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

 4,102.2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102.2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08.77 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15.33万股,占本次发行 总数量的 15.00%,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0.82万股,约占扣除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6.05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 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 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T-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 (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 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

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 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 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 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 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 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 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 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 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 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 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 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 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 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 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明冠新材员工资 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	外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	2020年 12 月 4 日 T-6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	2020年 12 月 7 日 T-5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	2020年 12 月 8 日 T-4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2	2020年 12 月 9 日 T-3 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	020年12月10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	020年12月11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	020年12月14日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 30-15: 00, 当日 15: 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 30-11: 30, 13: 00-15: 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搜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阅上申购配号
2	020年12月15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	020年 12 月 16 日 T+2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行获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	020年12月17日 T+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 销金额
2	020年 12 月 18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 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1)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

注: ①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 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超出比例超过 20%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4日(T-6日)至 2020年12月8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 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

JEZT 1293	1EN H 1 H	1圧/1/ブンパ
2020年12月4日(T-6日)	9: 30-17: 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0年12月7日(T-5日)	9: 30-17: 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0年12月8日(T-4日)	9: 30-17: 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本次发行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T−1 日)	安排网上路演,具体

息请参阅 2020 年 12 月 10 日 (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投资、发行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明冠新材员工资管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205.11万股;明冠新材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本 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410.22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 投资规模不超过7,485.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 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6日(T+2日)公

布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门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保荐机构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 5.00%, 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 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

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 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明冠新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规模的 10.00%,即 410.22 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 不超过 7,4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1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7.485.00 万元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

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2 - J/ (X	土石、吹山、八州玉砂一几万	1741.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认购金 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是为行董高
1	闫洪嘉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26.72%	是
2	张 磊	董事、副总经理	600	8.02%	是
3	李成利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600	8.02%	是
4	叶 勇	董事会秘书	500	6.68%	是
5	刘 丹	监事、海外销售总监	455	6.08%	是
6	肖群玉	行政人事副总监	410	5.48%	否
7	廖易荣	商务代表副总监	400	5.34%	否
8	赖锡安	财务负责人	340	4.54%	是
9	张曙光	子公司明冠锂膜研发部工程师	320	4.28%	否
10	张 霞	供应链副总监	300	4.01%	否
11	肖胜军	工会主席	300	4.01%	否
12	赵鑫	子公司明冠锂膜市场总监	300	4.01%	否
13	赖祥生	子公司明冠锂膜常务副总经理	220	2.94%	否
14	陈文龙	董事长助理	200	2.67%	否
15	邹明斌	证券事务代表	190	2.54%	否
16	宋良平	工艺技术总监助理	150	2.00%	否
17	吳逸卓	总经理秘书	100	1.34%	否
18	郑叶丹	商务代表	100	1.34%	否
合计 7,485 100.00					

(四)配售条件

(下转 C6 版)